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63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張晉嘉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,633,95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48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22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30,686,604元（計算式：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300,57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00,0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00,072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

附表：

筆次	請求本金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	計算式	利息	給付總額
第 1 筆	30,633,956	30,633,956	115/02/21 ~ 115/03/10 18	$30,633,956 \times 3.49\% \times$	52,648	30,686,604

(續上頁)

01

			天，基數(18/365)=0.05	(18/365) = 52,648		
合計					52,648	30,686,604